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義誠
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此有民國112年7月12日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次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陳情節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非有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